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7日，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8年12月中国京冶与经典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建设厂房80000平方米，企业2021年计划新上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主要对现有的金属结构件进行喷涂加工。

2023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合并至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注销。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370800573918804A）继承双方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相关环保主体责任与义务一并由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因此，本项目验收主体由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一期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19 年 4 月，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兖环审报告表[2019]35 号。企业 2023 年 12 月 21 日针对本项目变更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00573918804A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四）验收范围

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一期），即年产 80 万平绿色新材料应用产品除锈喷涂加工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的建设内容。

1、环评中建设 3 个移动式喷漆房，1 个全自动喷漆房，实际一期建设 2 个移动式喷漆房。

2、环评中 1#、2#喷漆房通过一套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 2 个喷漆房通过 2 套设施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工艺是烘干，实际建设是晾干，变更后增加了晾干时间。

3、环评喷砂线废气经 2 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喷砂线废气经 2 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打入喷砂线内循环，不经过排气筒排放。正产运转时没有颗粒物排放，只有开机时有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变更后减少了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

【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过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喷砂线产生的粉尘、新增加的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喷砂线经新增的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打入喷砂线内循环。

2个喷漆房通过2套设施（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个排气筒（DA023、DA02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砂和除尘机组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贵金属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企业2023年12月21日针对本项目变更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筒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00573918804A001X。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项目一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分别为 0.176t/a、0.282t/a。分别满足环评批复中本项目 0.896t/a、6.747t/a 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pH 在 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15.7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6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23.75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8.7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7.5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119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0.112mg/L。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4Kg/h；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7.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28Kg/h；有组织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036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5.7×10⁻⁴Kg/h；有组织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11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1.8×10⁻³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制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63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9mg/m³，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都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砂和除尘机组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贵金属催化剂等，危险废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加强车间内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 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 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4年8月27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高节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2	专家组成员	金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建设单位	张延甲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员	
6	建设单位	祝成伦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员	